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6:00

2、召开方式：远程网络方式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4、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庄浩女士、董事会秘书龚红鹰女士、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清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通过访问 rs.p5w.net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44,871,929.29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487,192.93 元后，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384,736.36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82,394,812.07 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422,779,548.43 元。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低，且公司已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 60,491,124.35 元回购公司股份，考虑到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包括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等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1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XAAA2010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2XAAA20103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均系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利用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2、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部分控股子公司拟根据供应商报价等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同意公司根据供应商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3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经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1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监事均系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度薪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63.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695,393.7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 XYZH/2019XAA20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26,685.0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 7,340.57 万元。

（三）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已置换金额	1,277.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39,288.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37.29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净收入	1,883.2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810.52

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利息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潍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及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80700010301000 1060	0.59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101	0.00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803	0.07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东孚支行	40-314001040012139	2,771.59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04529	17.37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9001222	已销户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0120400000413	已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05479	20.90
合计		2,810.52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30.4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80.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65.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7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21,310.00	10,819.53	19,272.62	90.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350.00	203.00	12,797.84	103.63%				
(1)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6,350.00	6,350.00	203.00	6,797.27	107.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8.05	否	否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6,000.00	6,000.00	0.00	6,000.57	100.01%	2020 年 7 月 31 日	991.91	否	否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6,270.46	16,270.46	2,858.30	8,495.41	52.21%				
(1)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		5,000.00	5,000.00	1,574.76	4,982.36	99.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2	否	否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3,500.00	3,500.00	1,283.54	3,513.05	100.37%	2021 年 9 月 30 日	580.72	是	否
(3)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7,770.46	7,770.46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30.46	49,930.46	13,880.83	40,565.87	81.24%		2,458.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的厂房工程及主要设备投入已完成，部分设备尚在安装调试，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已完成；本年度扩建项目所服务客户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首期投资已完成，因原材料成本上升，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的投资项目主要设备已完成投产，小部分设备尚在安装调试；因本项目本年度内陆续投产，未完全达产，本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的投资项目设备已完成投产； （3）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终止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合项目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等，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0-127）；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的具体说明：鉴于孝感吉宏环保包装项目已经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陆续投产使用，上述投产项目可基本满足当地现有客户产品需求，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业务布局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770.46 万元及利息净收入 666.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入至公司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入至孝感吉宏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即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及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吉联，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湖北欣欣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即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并将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77.31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XAA20413），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77.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3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 40,565.87 万元；因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37.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10.52 万元（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123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